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-2026 年北京市普通食品常规抽检监测项目 2025 年度中标合同书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市场局本级-202508-0195

项目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

授权代理人：吴 宪

联系电话：010-55526536



项目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（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17 号

授权代理人：谢翔燕

联系电话：010-82479359

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签订了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-2026 年北京市普通食品常规抽检监测项目 2025 年度中标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为：市场局本级-202501-0001，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双方就该合同未尽事宜经共同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条款如下：

1. 甲方为落实全年任务要求，经与乙方协商一致，增加 2025 年普通食品常规抽检监测任务 638 批，增加抽检监测经费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元整（小写人民币：655000 元）。
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相关要求完成抽样

检验工作，接受甲方对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。

3. 按照甲方抽样检验工作整体安排，10月底、12月底前，针对本协议中约定的638批2025年普通食品常规抽检监测任务，由甲方分别对乙方抽检监测完成情况及检验数据、检验报告报送情况等审查验收，乙方应分别完成至合同约定任务不少于50%（累计不少于319批次）、100%（累计不少于638批次），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与抽检进度比例相匹配的合同经费。原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的任务批次以及对应的验收条款、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求及乙方的义务、违约责任等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全部内容仍然有效。

4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执行原合同的约定。

5. 本补充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.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表）：

吴晓

2025年9月12日

乙方：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

(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)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表）：

张松范

2025年9月12日